**义乌市城西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JZJZC2022250GK**

**采　购　 人：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0二二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其它 1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8

一、工作范围 18

二、工作要求 18

三、人员要求 18

四、工作时间 19

五、安保人员工作准则 19

六、考核标准 19

七、违约责任： 20

八、其他要求 21

九、项目服务期限 21

十、履约验收 21

十一、商务要求 21

十二、其他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2

一、开标 22

二、评标 22

三、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7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义乌市城西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JZC2022250GK

    项目名称：义乌市城西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2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义乌市城西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 1 | 4200000 | 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具有省级公安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义乌市以外的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在义乌市设立分支机构（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并在义乌市公安局备案）；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企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8）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投标人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投标将被拒绝（无信用评级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不受此项条件限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义乌市信用办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日期至2022年 月 日（开标截止当天为上午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方式：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投标人身份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正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899032

    质疑联系人： 冯正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899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

传    真：0579-83809111-8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春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3809111-8055

    质疑联系人：华晴杰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3809111-80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人 ：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2022年6月**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城西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 义乌市城西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
| 5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09时30分 |
| 13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2年 月 日上午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剩余60%合同款按四个季度平均计算每季度合同款的金额（扣除预付款），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按月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次月10日前经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拨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单位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1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9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的。 |
| 2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说明 |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说明。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特别说明：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4）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1 | 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2.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2 |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查询平台 |  信用信息查询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凡超出以下途径的查询结果在投标文件评审时一律不作为无效标依据：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浙江政府采购网3.信用中国4.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3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7.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
| 24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5.2.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计算。

 5.2.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可用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5.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人都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该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注：若本条所述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没有向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而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出的，则以该网发出的为准，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一经该网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描述中，投标人应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4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事业单位参投需同时提供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说明材料）；](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省级公安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提供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6）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说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人代表参与本项目）；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

（5）服务承诺书：

（6）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方案；

（7）本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采取的应对措施；

（8）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方案，投标人列明本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并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9）本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

（10）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1）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5报价响应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职工工资、伙食补助、劳保用品费、福利、服装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14.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其中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6.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都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保证金**：无。

**18**.**履约保证金**：无。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于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2年 月 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 月 日上午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zb@zccpa.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2年 月 日上午09：30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一、工作范围**

主要服务范围为抢险救灾、安全巡逻，重点人员管控、重点工作护航等。服务单位由街道综治办、综合监管中心与城西\*\*\*共同管理，业务由城西\*\*\*指导。

## **二、工作要求**

1.安全巡逻检查、卡口值守、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纠纷调解、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

2.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3.协助采购方开展城镇、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活动；

4.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活动；

5.专业技术、后勤等保障活动；

6.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护工作任务。

##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49名。人员要求：

1.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中标单位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要求所有安保人员均为男性，年龄18-35岁，身高1.70m以上，体重80kg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色盲、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服务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安保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分管领导，其他安保队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采购人分管领导，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所有在岗安保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所有的安保人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街道综治办备案；

5.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街道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如发现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安保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工作时间**

 24小时值班备勤制，工作两天休息一天。

## 五、**安保人员工作准则**

1.不得参与与工作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
2.不得刁难、打骂群众；
3.不得吃、拿、卡、要或者接受他人财物；
4.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作制度和纪律的行为。

## **六、考核标准**

1.中标后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符合采购人考核办法。

## **七、违约责任：**

1.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的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因服务单位的服务人员体能技能考核不合格，每退回1名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经济赔偿。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 **八、其他要求**

1.义乌市以外的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在义乌市设立分支机构（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并在义乌市公安局备案），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2.为确保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服务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人工实发工资单价不得低于金华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号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2070元/月，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若有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新的工资标准执行）。

## 九、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 十一、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14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5；费用凭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 十二、其他

1.投标人所投服务不得低于本项目的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0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小组对投标方的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7.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7.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7.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8.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1.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9.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9.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9.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9.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9.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9.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9.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评标办法**

**10.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 三、定标

11.1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直接委托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11.2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

11.3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成交）人自2019年01月0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情况。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1.4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2.质疑与投诉

12.1采购人拒绝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2.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小组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2.3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地址：义乌市春晗路111号4楼，联系电话：0579-83809111-8052。

12.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6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6.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6.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2.6.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6.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6.5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2.7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2.8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义乌市财政局（0579-89915066）。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2.8.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2.8.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2.8.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2.8.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2.8.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2.8.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2.8.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标期内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其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3.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标或者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1.3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说明、身份资料等；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7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的；；

2.10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含中标后查实的）；

2.11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2未提交《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3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有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义乌市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为D、E类；

2.14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2.15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2.16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17评标小组一致认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2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21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其不确认的；

2.22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单位；

2.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单位；

2.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3.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报价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总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后评报价响应文件。**

**二、评审办法**

评标小组参照相同的程序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评审内容如下：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服务范围及人员安排 ；（0-2分）2.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间；（0-2分）3.须遵守的职业道德；（0-2分）4.队伍素质要求；（0-2分） 5.绩效考核制度；（0-2分）  | 0-10（主观分） |
| 2 | 服务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打分：1.项目实施计划；（0-3分）2.服务团队的组建；（0-3分）3.员工队伍稳定措施；（0-3分）4.工作流程；（0-3分） | 0-12（主观分） |
| 3 | 考核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公司考核规章制度是否齐全、严格、是否具有制度约束力进行打分：1. 出勤管理考核；（0-3分）

2.奖惩考核规章制度；（0-3分）3.等级管理考核制度；（0-3分） | 0-9（主观分） |
| 4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 1.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0-3分）2.采取的相应措施；（0-2分） | 0-5（主观分） |
| 5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1.内部管理保证（0-3分）2.人力资源保证（0-3分）3.规范业务保证（0-3分）4.质量督查保证（0-3分）5.质量考核保证（0-3分） | 0-15（主观分） |
| 6 | 业务培训、服务承诺 | 1.根据各投标人的业务培训方案打分；（0-2分）2.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打分（0-2分） | 0-4（主观分） |
| 7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是的不得分；具有5年以上保安服务经验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保安证复印件，根据保安证发放时间判断。提供在本单位2022年1月份以来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 | 0-4（客观分） |
| 2.根据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评审。①根据拟投入人员年龄（0-3分），根据投入人员的年龄组成评分；②学历（0-2分），依据投入人员的学历高低评分；③保安服务经验（0-3分），（提供投入人员保安证复印件，根据保安证发放时间判断） | 0-8（主观分） |
| 8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客观分） |

评标小组根据上述评分细目和各投标方的技术标书的审核情况，自行判定，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技术标得分：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满分30分**

2.1甄别异常报价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认定为异常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2.1.1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1.2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无效。

**2.2商务报价分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计算总得分**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

**三 、定标办法**

1**.**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排列顺序）。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2**.**采购人直接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3.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四、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职工工资、伙食补助、劳保用品费、福利、服装费、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金额中，合同金额不予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元 |

**三、工作范围、要求等**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合同款支付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剩余60%合同款按四个季度平均计算每季度合同款的金额（扣除预付款），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按月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次月10日前经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划拨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若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中标单位中途退出，或确认其达不到要求的，即时终止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履约验收**

1.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与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甲方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3.甲方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4.乙方所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应对检查信息、档案内容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服务人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8.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员工上岗服务前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2）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的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因服务单位的服务人员体能技能考核不合格，每退回1名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经济赔偿。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服务承诺书格式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表格式

7.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數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推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2.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说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说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说明书和身份资料即可。

**服务承诺书（格式）**

1.投标单位须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服务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表格式**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从事岗位 | 联系电话 | 从事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有资格、职称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成交；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在备案、招标、投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询标、成交、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成交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据此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

2.商务标；

3.其他：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_ \_，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严重失信行为上报信用办并记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东西，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1年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 计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高、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